#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訴字第73號
115年度聲字第3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昆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柏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525、22943、23434號），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昆池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所載。

二、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等規定即明。又法院認羈押之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職權命禁止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亦明。另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

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延長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即被告陳昆池（下稱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為移審訊問後，認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罪，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罪，及同法第305條之罪，均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勾串共犯之虞，亦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犯罪之虞，非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顯難進行審判及保全共犯供述之純潔性，亦無從達成促使被告失序生活回歸正軌之社會防衛目的，而有羈押之必要，諭知被告自115年7月7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或受授物件在案。

㈡茲因羈押期間將屆，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堪認被告被訴前開罪嫌均犯罪嫌疑重大。又考量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基於人趨吉避凶之理性，參以被告過往之通緝紀錄，被告存在抗拒上開重罪審判之動機及傾向，卷內復無明顯事證足認被告已無逃亡之可能性；兼衡本案訴訟程序之進度尚未進入審理程序，且被告供述之情節，與其餘同案被告之供述情節，仍有部分出入，被告非無勾串共犯以妨礙審判之相當概然性；復斟酌被告客觀所為已徵其法治觀念薄弱，生活失序，應予繼續隔離犯罪環境，始足降低被告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犯罪之可能性，故原羈押處分所認之避免重罪逃亡、勾串共犯、反覆實施前揭犯罪等羈押原因，及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禁制原

因，均仍存在，非予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顯難進行審判、發現真實，及達成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從以其他較輕微之替代羈押處分取代，具延長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必要性。另衡酌被告被訴前揭犯行，所生之法秩序撼動印象、社會治安影響均屬嚴重，且羈押被告可獲得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維護社會治安等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所受負面影響之不利益間，核無顯然失衡之情形，合乎比例原則，延長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認屬必要且適當，依上開規定，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㈢至被告雖主張：我希望可以交保讓我趕快回去陪伴家人及小孩等語。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家中尚有父親及2名幼子需要照顧，無棄家庭不顧而逃亡之可能；被告與告訴人張鴻瑋無過節，係應同案被告賴文吉之邀約而一同前往現場，被告羈押至今已與其他同案被告隔離一段時日，應無反覆實行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虞；被告所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名部分，如經判決有罪，將有很長一段時間無法與家人相聚，被告自115年4月16日羈押至今，已5個月未能見到2名幼子，僅希望在判決之前能有時間可以陪伴他們等語。惟查，本案仍有以羈押處分保全審判程序進行、真實之發現及貫徹社會防衛目的之原因與必要性，現階段尚無從以其他替代羈押處分之措施取代，且羈押處分所保全之公益，與被告因羈押處分所受人身自由、訴訟防禦權之負面影響間，無何顯然失衡之情形，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在與告訴人先前無何過節之情況下，竟率爾接受同案被告賴文吉之邀，結夥其餘同案被告前往向告訴人尋釁，並涉嫌與同案被告蔡光輝共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罪，此益徵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思慮處事衝動，仍有繼續隔離犯罪環境，促使被告失序生活回歸常軌，以降低被告再度因衝動而為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必要。此外，縱辯護人所稱

被告有家庭照顧需求之情事為真，然逃匿而抗拒歸案，與照顧子女、陪伴家人間，實非無法兩全之事，此乃本院職務上經驗之事項，故現階段仍有繼續觀察被告之家庭生活情況、被告與家庭成員之互動關係、情感聯繫之緊密程度，以綜合判斷被告之家庭責任與重罪逃亡概然性間之關聯。再者，被告照顧子女、陪伴家人之需求，形式上亦與避免被告勾串共犯妨礙審判之羈押原因及附隨禁制處分之判斷，缺乏實質關聯性。從而，被告及辯護人所執前詞，均無從動搖本院關於羈押原因、羈押必要之判斷，是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李雨綸

法　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承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